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1404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5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济南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南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沈阳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2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同时变更5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网点的分布,项目变更地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1404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5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济南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南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沈阳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2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同时变更5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网点的分布,项目变更地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00元。

截止2017年8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5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济南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南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沈阳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2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同时变更5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网点的分布,具体如下:

(一)服务区域变更

1、募投项目运营服务中心变更概况

服务中心	变更前服务区域	变更后服务区域
济南运营服务中心	山东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山东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四川省、陕西省
南昌运营服务中心	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河南省	江西省、湖北省、安徽省、河南省
沈阳运营服务中心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

(二)服务区域网点具体变更

1、杭州运营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杭州运营服务中心	常德市	0	0	1	1500	0	0	0	0
	杭州市	0	0	0	0	10	1257	0	0
	金华市	0	0	0	0	7	779	0	0
	丽水市	0	0	0	0	2	300	1	150
	台州市	0	0	0	0	4	430	0	0
	温州市	0	0	0	0	4	420	0	0
	宁波市	0	0	0	0	6	660	0	0
	上海市	0	0	0	0	3	450	0	0
	绍兴市	0	0	0	0	2	240	0	0
	嘉兴市	0	0	0	0	2	170	0	0
合计	\	0	0	1	1500	40	4706	1	150

(2)变更后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杭州运营服务中心	常德市	0	0	1	1500	1	110	0	0
	永州市	0	0	0	0	1	120	0	0
	岳阳市	0	0	0	0	1	100	0	0
	衡阳市	1	300	0	0	0	0	0	0
	湘潭市	0	0	0	0	1	150	0	0
	长沙市	1	300	0	0	4	600	0	0
	杭州市	0	0	0	0	10	1257	0	0
	金华市	0	0	0	0	7	779	0	0
	丽水市	0	0	0	0	3	450	0	0
	台州市	0	0	0	0	1	120	0	0
	温州市	0	0	0	0	4	420	0	0
	宁波市	0	0	0	0	3	330	0	0
	衢州市	0	0	0	0	1	80	0	0
	绍兴市	0	0	0	0	1	120	0	0
	上海市	0	0	0	0	6	740	0	0
	怀化市	1	300	0	0	0	0	0	0
合计	\	3	900	1	1500	44	5376	0	0

2、广州运营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广州运营服务中心	福州市	2	600	1	300	1	150	0	0
	泉州市	7	2100	1	300	6	900	2	300
	南平市	1	300	0	0	0	0	0	0
	宁德市	1	300	0	0	0	0	0	0
	漳州市	1	300	0	0	0	0	0	0
	东莞市	3	900	0	0	3	450	0	0
	中山市	1	300	0	0	0	0	0	0
	广州市	7	2100	1	300	5	750	1	150
合计	\	23	6900	3	900	15	2250	3	450

(2)变更后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广州运营服务中心	福州市	2	600	0	0	1	150	0	0
	宁德市	1	300	0	0	0	0	0	0
	厦门市	1	300	0	0	0	0	0	0
	泉州市	3	900	0	0	4	600	0	0
	漳州市	1	300	0	0	0	0	0	0
	深圳市	1	300	0	0	1	150	0	0
	东莞市	0	0	0	0	1	150	0	0
	佛山市	1	300	0	0	1	150	0	0
	中山市	1	300	0	0	0	0	0	0
	广州市	4	1200	0	0	0	0	0	0
	桂林市	0	0	0	0	1	150	0	0
	茂名市	1	300	0	0	0	0	0	0
合计	\	16	4800	0	0	9	1350	0	0

3、济南运营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济南运营服务中心	临沂市	3	900	0	0	0	0	0	0
	青岛市	5	1500	0	0	2	300	0	0
	枣庄市	0	0	0	0	2	300	0	0
合计	\	8	2400	0	0	4	600	0	0

(2)变更后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济南运营服务中心	临沂市	1	300	0	0	0	0	0	0
	东营市	1	300	0	0	0	0	0	0
	日照市	1	300	0	0	0	0	0	0
	潍坊市	1	300	0	0	0	0	0	0
	济南市	0	0	0	0	1	150	0	0
	太原市	1	300	0	0	0	0	0	0
	宜宾市	1	300	0	0	0	0	0	0
	成都市	1	300	0	0	0	0	0	0
	西安市	1	300	0	0	0	0	0	0
	秦皇岛市	0	0	0	0	1	150	0	0
	保定市	0	0	0	0	1	150	0	0
	天津市	0	0	0	0	1	150	0	0
	枣庄市	0	0	0	0	1	150	0	0
	北京市	0	0	0	0	2	230	0	0
合计	\	8	2400	0	0	7	980	0	0

4、南昌运营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4)变更前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南昌运营服务中心	赣州市	0	0	0	0	1	150	0	0
	吉安市	0	0	0	0	1	300	0	0
	景德镇市	0	0	0	0	1	150	0	0
	南昌市	3	900	0	0	1	150	0	0
	萍乡市	0	0	0	0	1	150	0	0
	上饶市	1	300	0	0	1	300	0	0
	新余市	0	0	0	0	2	300	0	0
合计	\	4	1200	0	0	8	1500	0	0

(2)变更后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南昌运营服务中心	郑州市	0	0	0	0	1	150	0	0
	洛阳市	0	0	0	0	1	300	0	0
	合肥市	0	0	0	0	1	150	0	0
	南昌市	2	600	0	0	0	0	0	0
	抚州市	1	300	0	0	0	0	0	0
	萍乡市	0	0	0	0	1	150	0	0
	上饶市	1	300	0	0	1	300	0	0
	新余市	0	0	0	0	2	300	0	0
	武汉市	2	600	0	0	0	0	0	0
合计	\	6	1800	0	0	7	1350	0	0

5、沈阳运营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沈阳运营服务中心	沈阳市	2	600	0	0	3	450	0	0
合计	\	2	600	0	0	3	450	0	0

(2)变更后网点明细:

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店铺开设地区	旗舰店				标准店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租赁(间)	店铺总面积(㎡)	购买(间)	店铺总面积(㎡)
沈阳运营服务中心	兰州市	1	300	0	0	0	0	0	0
	沈阳市	1	300	0	0	3	450	0	0
	呼和浩特市	0	0	0	0	1	150	0	0
	通化市	1	300	0	0	0	0	0	0
	大连市	4	1200	0	0	0	0	0	0
	四平市	0	0	0	0	1	150	0	0
	长春市	0	0	0	0	2	300	0	0
合计	\	7	2100	0	0	7	1050	0	0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启动至今,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商业地产市场以及消费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方式以及消费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出现了一批新型商业综合体。这些新兴的商业综合体可以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可容纳的消费者数量远远多于其他零售业态的卖场,吸引的客流量也就越大,有利于公司提高营业额,更加符合公司品牌定位,有利于更好地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原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中符合公司购买或租赁用于建设终端店铺的商业地产,无论在价格上或是在商圈环境上已不能适应公司市场渠道拓展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有必要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另一方面,更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起步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起步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东兴证券签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时迪先生、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承接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保荐代表人:吴时迪,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赢合科技(300457)、天业股份(600807)、人福医药(600079)等非公开项目;金新农(002548)可转债项目;明家科技(300242)、天禾农资、金银河(300619)、中科海讯等IPO项目;天业股份(60080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保荐代表人:邓艳,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石英股份(603688)、金新农(002548)、美盈森(002303)、仙坛股份(002746)、丽鹏股份(002374)等再融资项目,美盈森(002303)、璞泰来(603659)等重组项目,复大医疗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68
债券简称:16华泰C1　债券代码:145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华泰C1”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14日

●赎回数量: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5,165,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14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华泰C1(145029)。

4、发行规模:5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30%,在其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2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票面利率加300个基点。

7、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起息日:2016年10月14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19年10月1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6 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发行“16华泰C1”次级债券,2019年10月14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公司决定行使“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华泰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8月24日)以及三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1日)。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9年10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华泰C1”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3.3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9年10月14日为“16华泰C1”(145029)的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14日“16华泰C1”(145029)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次级债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5,165,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5,000,000,000元,占“16华泰C1”发行总额5,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65,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165,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付款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邮政编码:210019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92081007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2号厂房、4号厂房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双腔型喉罩

型号、规格:3#,4#

结构及组成:由罩体、通气弯道、接头、引流管及接头、充气管、指示球囊和单向阀组成。产品主体材质为聚氯乙烯。

适用范围:适用于麻醉或药物镇静的病人以及急救和复苏时需紧急进入人工通气支持的病人,以达到上呼吸道通畅。

批准日期:2019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2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较多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5月30日),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持有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州松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2019年9月25日收到广州松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25日,广州松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0.50%,减持股份数量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松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162,000	18.08%	IPO前取得:36,1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